

111 學年度國立臺南第二高級中學職安會議第四次會議紀錄

壹、 會議時間：112 年 6 月 8 日(四) 12：00-13：00

貳、 會議地點：弘道樓二樓會議室

參、 主持人： 林校長晏旭

縣市政府勞動檢查員都會至學校稽查，有關職護部分，已有學校被開罰，校長協會也函文勞動部及教育部，希望有相關因應措施。相關事項我們須特別小心因應，避免違反職安法而被開罰。

肆、 總務處報告事項：無。

伍、 討論事項：

案由一：本校新進人員訓練課程網路與實體時數之配置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第 17 條第 4 項：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事業單位之勞工上網學習，取得認證時數後，得採認為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時數。但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網路教學課程，其時數至多採認二小時。
- 二、又依本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附表一之課程表，「新進人員訓練」每學年上課時數為 3 小時。
- 三、就新進人員訓練課程之時數，應以兩小時數位課程配搭一小時實體課程，或全程三小時之實體課程，提請討論。

決議：新進人員訓練課程為實體課程三小時，今年八月由校長授課。

案由二：提供職業衛生護理師到場服務之管理顧問公司其服務內容及報價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海爾斯、佳護、冠捷三家廠商之報價（如附件）。

決議：籌措財源，再次訪價。

陸、 臨時動議：無

柒、 散會。